

‘90年代初期
投機泡沫破滅後，
造成日本銀行業
經營困頓。
因此，
日本政府提出多項
配套措施，
計畫以就業
以及支援中小企業
為主軸，
擴充技能訓練
與職業介紹等
就業對策；
2001年更推出
直接打消壞帳等
多項政策。
究竟日本金融體系
能否度過此波
金融危機，
仍待時間考驗。

日本金融 改革與展望

鄭景文

日本銀行業在經歷1990年代初期投機泡沫破滅後，壞帳壓力至今仍未減輕，如今更面臨股票縮水命運，對日本銀行業的經營可謂雪上加霜。

事實上，自1990年房地產價格反轉直下開始，金融機構的危機即已燃起，但日本政府在1995年以前卻未有因應措施，總以為只要景氣好轉，問題便可解決，較積極的措施卻遲自1997年才推出，不但所投入的資金及人力更加龐大，也喪失民衆對政府的信心。

日本政府金融整頓措施

1980年開始，日本土地價格開始走揚，各金融業不斷擴充房地產相關業務，放款與股票投資大幅增加。而泡沫經濟破碎後，股市及房地產價格急轉直下，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，鉅額不良放款遂成為金融業沉重負擔，除侵蝕以往獲利，更使銀行放款意願低落，形成惡性循環。加上銀行業陷於過度競爭以及內部管理問題層出不窮，使銀行壞帳迅速累積。雖自1990年經濟泡沫破滅開始，日本金融機構的危機即

已燃起，然而日本政府卻遲自1997年之後，才推出金融大改革等措施。

（一）實施金融大改革

日本政府為求進一步放寬金融管制措施，促進金融市場之公平、自由與國際化，於1998年大刀闊斧地進行為期三年的金融大改革(Big Bang)，包括：

- 1.廢除外匯管制，使外匯交易自由化、簡單化。
- 2.開放銀行代銷各類投信商品以及證券交易手續費自由化。
- 3.成立金融監督廳(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, FSA)，直屬於總理府，統一金融機構的監理事權，並進行全面性的金檢業務。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，金融監督廳於2000年與大藏省之金融計劃局合併成為金融廳，繼續以強化金融體質為職志。
- 4.修定日銀法與大藏省改革法，賦於日銀自主性，並使大藏省擁有停止銀行營業的權利，而不再只採行指導與保護。
- 5.將證券、銀行、信託及保險業之門檻降低，並放寬

各項業務限制，且准許設立金融控股公司。

日本金融大改革的目的為強化資本市場，至2001年已循序漸進完成多項階段性金融改革，並大幅提升日本金融市場之國際地位。

1995年日本大型金融機構陸續發生擠兌風潮，為防止金融風暴擴散，大藏省於1996年4月宣佈凍結每一存戶1,000萬日圓為償還上限之規定，改由政府負責，全額保護存款直至2001年3月底止，希望於期間內完成重建金融體系。

（二）凍結存款保險機制

1995年兵庫銀行、木津信用組合等大型金融機構陸續發生問題，引發擠兌風潮，為防止金融風暴之擴散，大藏省於1996年4月宣佈凍結每一存戶1,000萬日圓為償還上限之規定（也就是凍結Pay Off機制），改由政府負責，全額保護存款直至2001年3月底止，以希望於期間內金融體系能完成重建，並建立金融機構之健全與穩定。

其後基於中小金融機構正

進入金融監督廳金檢階段，若恢復Pay Off機制，恐不利中小金融機構之健全與穩定，故於1999年12月決定：

- 1.延緩解除Pay Off至2002年3月底。
- 2.2002年4月以後，除存款本金1,000萬日圓外，利息部份也給予保證。
- 3.恢復Pay Off後，個人以及企業用於支付之甲存帳戶，延至2003年3月底仍全額保護。
預料2002年4月實施Pay Off後，一般大眾存款將大幅移轉至安全性較高的金融機構，對信用不佳或資訊透明度不高的金融機構恐有加速倒閉之虞，為因應此一衝擊，不論都市銀行、地方性銀行已加強各項整編，如ATM相互開放或統合各項業務以提升經營效率。

（三）設立危機處理機制與健全措施

為維持金融秩序，並防止金融風暴擴大，日本政府於1998年頒佈「金融再生法」及「金融早期健全法」等多項法令。

- 1.透過「金融再生法」，成立「金融再生委員會」，強力